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孫亞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義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）所
發行如附表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義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為旭暉
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）所發行如附表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
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41號公示催
告，並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
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
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41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109年10月3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0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
0001	義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更名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)	96ND0000000-0	1	1000
0002	義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更名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)	96ND0000000-0	1	1000
0003	義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更名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)	96ND0000000-0	1	1000
0004	義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更名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)	96ND0000000-0	1	1000
0005	義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更名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)	96ND0000000-0	1	1000
0006	義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更名為旭暉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)	96NE0000000-0	1	10000